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朱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苏玉荣先生、周小刚先生、朱昭先生、林丽群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经研究，公司将原议案中“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调整为“翔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调整后的《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厦门空港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调整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的

公告》(2026-030)。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厦门空港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1)。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